

法学（本科）专业新旧课程设置对照关系表

序号	原计划课程			新计划课程			备注
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课程代码	课程名称	学分	
1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03708	中国近现代史纲要	2	
2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03709	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	4	
3	00015	英语(二)	14	13000	英语（专升本）	7	原计划任意一门课程可顶替新计划课程
	00016	日语(二)	14				
	00017	俄语(二)	14				
4	00246	国际经济法概论	6	13702	国际经济法	6	
5	00230	合同法	5	00230	合同法	5	
6	00227	公司法	4	00227	公司法	4	
7	00262	法律文书写作	3	14081	侵权责任法	4	
8	00226	知识产权法	4	00226	知识产权法	4	
9	00228	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	4	13749	环境资源法学	4	
10	00261	行政法学	5	13144	犯罪学	6	原计划任意一门课程可顶替新计划课程
	05680	婚姻家庭法	3				
11	00249	国际私法	4	00249	国际私法	4	
12	00167	劳动法	4	13969	劳动和社会保障法	4	
13	00169	房地产法	3	00258	保险法	3	1. 原计划课程与新计划相同的，必须对照顶替新计划相同课程； 2. 其余原计划课程可以一对一任意顶替新计划课程； 3. 原计划课程不得重复顶替新计划课程； 4. 原计划课程按上述要求一对一顶替新计划课程后，剩余合格课程达到两门及以上的，可使用两门课程顶替新计划中的英语（专升本）。
	00233	税法	3				
	00257	票据法	3				
14	00263	外国法制史	4	00865	证券法	3	
	00264	中国法律思想史	4				
	00265	西方法律思想史	4				
15	00259	公证与律师制度	3	00247	国际法	6	
	05678	金融法	4				
	00258	保险法	3				
16				00808	商法	5	
17	06999	毕业论文		06999	毕业论文		